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90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霆瑋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李霆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

13 一、李霆瑋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4時37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
14 ○○路0段000○0號地下2樓「新光三越小西門店單人KTV」
15 處，拾獲黃語辰遺失在該處之「追風冰上世界溜冰票券」3
16 張（下稱本案票券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40元），竟意圖
1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票券侵
18 占入己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19 去。嗣黃語辰發覺本案票券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
20 視器查看比對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2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理由

24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5 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26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27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李霆瑋經合法
28 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一情，有本院公示送達
29 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
表等件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、63、75、81、83頁），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、罰金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判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，而本院進行審判期日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，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而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被告固坦承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，有拾獲被害人黃語辰所遺失之本案票券，惟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本來有想要送去警察局，但後來我就將本案票券放到我的背包裡並離開了，我原本是想要再逛一下再送去警察局，但因為離開新光三越後我先去我朋友的奶奶家，所以後來我就忘記了，我並沒有要將本案票券據為己有之意思等

語。經查：

(一)被害人於113年5月17日14時35分許，遺落本案票券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地下2樓「新光三越小西門店單人KTV」處，嗣於同日14時37分許，為進入該單人KTV之被告所拿取，後被告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本案票券攜回住處等節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（見警卷第7至8頁）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9至39、43頁），且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3至5頁、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害人係於113年5月17日14時35分24秒許，將本案票券遺留於上址單人KTV之點歌台前，且本案票券係放置在一信封袋內，而被告與其友人係於同日14時36分18秒許進入同一單人KTV處，被告並於同日14時36分59秒許，拿取本案票券、開啟信封袋後取出內容物，嗣於同日14時37分55秒許，將信封袋留置於點歌台前，並將本案票券之3張票券本身放入其所攜帶之側背包內隨即離去，再於同日14時46分許步行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一帶，隨後於同日14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與和意路交岔路口等情，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29至39頁）。依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，設若被告確無主觀上將本案票券侵占入己之意，則於上揭時點發現本案票券遭遺留於上址處時，依社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經驗者，應會立即聯想到該物是否為前組剛離開之民眾所不慎遺落，並即時出去查看、追呼失主，縱然已不及尋獲失主，亦會將遺失物原封不動放回原處，方便失主找尋，或將票券連同信封袋一併盡速交由百貨公司內之服務中心處理，惟被告卻捨此不為，反將具有實際價值之本案票券本身取出，並放入自己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，而將本案票券藏匿於自身可實際管領、支配且他人無從發覺之範圍，再將不具實際價值之

信封袋留置原處隨行離去，依被告上揭舉止，顯見其主觀上對本案票券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。

(三)再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：本來是想要再逛一下再將本案票券送去警察局，但離開新光三越後先去了朋友的奶奶家，後來也就忘記了等語，然查，一般拾得遺失物者，通常均會盡速通知遺失人，或將遺失物盡速交由警察機關或公共場所之管理單位處理，是若被告於拾得本案票券時，確無侵占之犯意，則大可將本案票券交與新光三越之櫃檯人員，且依被告高中肄業、行為時已成年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將本案票券交由百貨公司人員依法處理，毫無困難。縱如被告所述，其原本係打算將本案票券送交警察機關處理，然被告在離開現場後亦未立即前往就近之派出所，反而逕自將本案票券攜回住處，且存放在家中長達2個禮拜之久而毫無任何積極作為，直至113年5月31日下午經警方通知前往派出所接受調查時，始將本案票券交由警方扣案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5月31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9至25頁），由上俱徵，被告主觀上對本案票券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。從而，被告有於上述時、地，將被害人所有之本案票券侵占入己之事實，殆無疑義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前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，委不足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被害人所遺失之本案票券後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不思設法返還或報警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侵占之手段、所侵占財物價值非高，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（見警卷第3頁）；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
卷第11頁），及被告已自行將本案票券交由警方查扣，但未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賠償，且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侵占之本案票券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告於113年5月31日自行交付員警扣押，並經警於113年6月8日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曼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